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证事项说明	5-9
4. 银行询证函回函	10-11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9 时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5,282,517.00 元, 股本人民币 5,325,282,517.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东旭光电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核准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本次验资仅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审验。

经我们审验,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9 时止, 贵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404,967,601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 共计 3,749,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42,000,000.00 元后已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缴存贵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207,999,985.26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400 1251 614 的人民币账户内；3,500,000,000.00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101 0140 2000 06013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3,707,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募集资金总额 3,749,999,985.2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含税) 人民币 48,898,428.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556.27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亿零壹佰壹拾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剔除进项税影响后，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4,96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人民币 3,298,876,258.0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5,282,5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325,282,517.00 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9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0,250,118.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730,250,11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证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回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9 时止

被审单位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净 资 产	其 他	合 计	其中：股本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97,192,224.00	97,192,224.00						97,192,224.00	24.00%	97,192,224.00	24.00%			24.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2,095,032.00	62,095,032.00						62,095,032.00	15.33%	62,095,032.00	15.33%			15.33%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45,680,345.00	245,680,345.00						245,680,345.00	60.67%	245,680,345.00	60.67%			60.67%
合计	404,967,601.00	404,967,601.00						404,967,601.00	100.00%	404,967,601.00	1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9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80,656,924.00	18.42%	1,385,624,525.00	24.18%	980,656,924.00	18.42%	404,967,601.00	1,385,624,525.00	24.18%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46,209,143.00	10.26%	791,889,488.00	13.82%	546,209,143.00	10.26%	245,680,345.00	791,889,488.00	13.82%
其他股东	434,447,781.00	8.16%	593,735,037.00	10.36%	434,447,781.00	8.16%	159,287,256.00	593,735,037.00	10.3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344,625,593.00	81.58%	4,344,625,593.00	75.82%	4,344,625,593.00	81.58%		4,344,625,593.00	75.8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9,086,103.00	2.24%	119,086,103.00	2.08%	119,086,103.00	2.24%		119,086,103.00	2.08%
其他股东	4,225,539,490.00	79.35%	4,225,539,490.00	73.74%	4,225,539,490.00	79.35%		4,225,539,490.00	73.74%
合计	5,325,282,517.00	100.00%	5,730,250,118.00	100.00%	5,325,282,517.00	100.00%	404,967,601.00	5,730,250,118.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三

验证事项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 1992 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 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发起人石家庄显像管总厂以经评估的国有经营性资产 34,561.575 万元折合 2,304.105 万股入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分别以现金 300 万元、150 万元同比例折股 20 万股、10 万股；同时，贵公司分别向社会法人、企业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45 万股和 188.895 万股。贵公司设立后股份总数为 2,568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人民币）。1993 年 7 月 17 日，贵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从而贵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5,680 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25,680 万元。

1996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 号）批准，贵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 号）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1996 年 9 月 17 日，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贵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8,300 万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38,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

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定向投资者发行了5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13年4月3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贵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0,300万股,股本总额增加至90,300万元。

2014年5月27日,根据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2014年4月27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180,600万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6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00万元。

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41人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208万元。

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港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计算,截止2014年11月27日共计回购B股49,999,999.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49,999,99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18,024,376.6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62,080,001.00元。

贵公司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943,620股新股。贵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86,943,620股(含1,186,943,620股)。截止2015年11月13日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73,020,525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35,100,526.00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回购

价格为 3.78 元/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共计支付 3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8,000.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3,835,000,526.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00 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4,928,457.00 股（含 1,104,928,457.00 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1,104,928,457.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939,928,983.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贵公司增发股份 385,353,534.00 股，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5,325,282,517.00 元。

二、 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贵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本次验资仅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审验。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信息中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5,325,282,517 股，本次申请发行新股股数 404,967,601 股，本次股份登记到账后的总股数 5,730,250,118 股。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9 时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04,967,6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9,999,985.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7,192,224	899,999,994.2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荣耀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095,032	574,999,996.3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245,680,345	2,274,999,994.70
合计		404,967,601	3,749,999,985.26

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42,000,000.00 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3,707,999,985.26 元。该股款由主承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207,999,985.26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400 1251 614 的人民币账户内；3,500,000,000.00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101 0140 2000 06013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3,707,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5,282,5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325,282,517.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9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0,250,118.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730,250,118.00 元。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金额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85,624,525.00	24.18%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91,889,488.00	13.82%
其他股东	593,735,037.00	10.3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344,625,593.00	75.8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9,086,103.00	2.08%
其他股东	4,225,539,490.00	73.74%
合计	5,730,250,118.00	1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48,898,428.99（含税），包括保荐及承销费 42,000,000.00 元，其它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等合计 6,898,428.99 元。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区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恒大华府4-1公寓10楼1018

邮编：050011 电话：0311-82622267 联系人：王明华 158301734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4 时 57 分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财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6101014020006013	人民币	¥2500000000.00	非公开认购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亿玖仟整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经办人：王翠翠 刘文佳

银行盖章：柜面业务专用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恒大华府4-1公寓10楼1018

邮编：050011 电话：0311-82622267 联系人：王明华 158301734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 时 09 分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天国富证券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8110701014001251614	人民币	207999985.26	非公开认购款	
合计金额(大写)		贰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7年12月7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1)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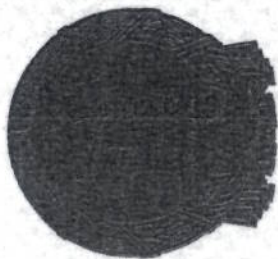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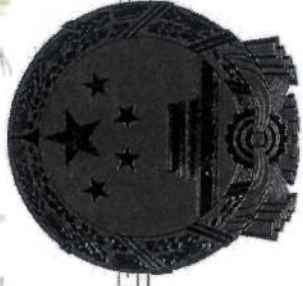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庚春
 办公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齐正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00801142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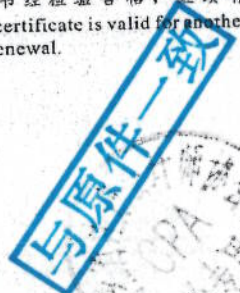


姓名 孟晓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303019811001200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2 月 2 日
 /y /m /d





记
stration

2017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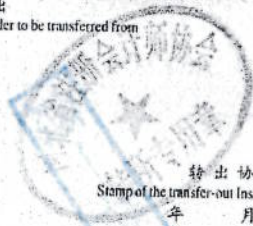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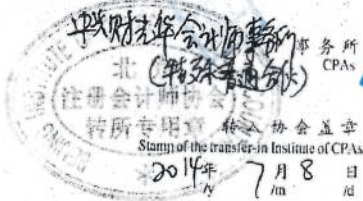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